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96號

原告 謝學琴
訴訟代理人 謝文哲
被告 鮮自然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榮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展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4日上午10時，
於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敘明下列事項，並按對
造人數附具繕本：

(一)系爭租賃標的1樓原有天花板是何時裝設？即已使用之時間
為多久？

(二)原告所提出由「土水師父陳東福」出具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中：

1. 「牆壁打掉重新粉刷28,000元」部分，是否已包括清水模
牆復原後粉刷該牆體之費用？

2. 「全部油漆補孔粉刷油漆35,000元」部分，是僅限於補孔
部分之粉刷？或尚包括其他牆面之粉刷？如包括其他牆面
之粉刷，請說明此部分有何與出租前原狀不同而應回復之
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